

**【2019年短期交流計畫－大陸組冬令營】**

 **甄選簡章**

主辦單位：大陸地區姊妹學校

承辦單位：國際教育合作處

**【2019年短期交流計畫－大陸組冬令營】**

****

重要日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 程** | **日 期** | **重要事項** | **備 註** |
| **報 名** | 即日起至10月29日(一)中午12:00止 | 1. **網路報名https://goo.gl/forms/bkwrxTOEvNpRJlPG3**
2. **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至本處辦公室或網路上傳。**
3. **領取繳費單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**
 | **逾時未完成此2項程序視同放棄甄選** |
| **甄選結果** | 10月30日(二)12:00 | 於本處網站(http://oiep.thu.edu.tw)公告。正取以外將全部列為備取。 |  |
| **報 到** | 10月31日(三)17:00止 | 請將以下紙本資料送至本處公室，並將第2項word檔及大頭照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st@thu.edu.tw，逾期未繳交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1. 推薦資格確認書(附件二)及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姐妹校交流申請書(即報名表)及相關資料。
3.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附件三)。
4. 學生健康聲明書(附件四)。
5. 學習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。
 | **逾時未完成程序視同放棄推薦資格** |
| **遞 補** | 11月1日(四)17:00止 | 報到截止後如遇缺額，將以電話聯絡同學遞補意願至額滿為止。 |  |
| **推薦名單** | 11月2日(五) | 發送推薦名單及申請資料至姐妹學校，由本處統一處理。 |  |
| **行 前** | 視狀況辦理 | 海外研習行前培訓課**(所有錄取同學皆需參加)** |  |

**【2019年短期交流計畫－大陸組冬令營】**

甄選簡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說明 | 為推動本校與中國大陸姐妹校之學術交流計畫、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 |
| 活動期間 | 視各校冬令營時間而定1、吉林大學第17屆臺灣學生「北國風情」冬令營⮚活動時間：2018年12月19-26日，共為期8天。⮚提供名額：9名2、北京語言大學第8屆台灣高校傑出青年北京考察團⮚活動時間：2019年1月14-21日，共為期8天。⮚提供名額：15名 |
| 申請資格 | ⮚交流前在本校修業至少需一學年(現修習學期可納入計算)。⮚勞作教育成績每學期需達60分以上；若有三個以上成績可擇優(2個成績)計算。⮚短期交流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。⮚依姊妹校規定，限台灣本地生學生申請。 ⮚**過去曾參加同一冬令營同學請慎慮，錄取時將以未曾參加過該營隊同學優先。** |
| 交流期間費用 | ⮚交流期間姊妹校食宿、交通及參觀費用全免。⮚交流學生需自行負擔保險、往返機票、簽證及其它個人花費。**※實際情況依姊妹校規定為準。** |
| 報名日期 | 即日起至2018年**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止**。說明：北京語言大學活動時間較晚，若於11月1日遞補作業結束後，北京語言大學營隊尚未額滿，將視情況延長報名時間，並公告於國際處網站。 |
| **申請文件** | 1. 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2. 歷年成績單(參照勞作成績；請由教務處「成績單自動列印機」進行繳費列印)。
3. 東海大學學生名次證明書(歷年班/系排名；請由教務處「成績單自動列印機」進行繳費列印)。

**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於左上方裝訂(訂書針)，請勿使用膠裝、圈裝等方式。** |
| 報名費 | 每人新台幣200元整。 |
| 報名方式 | 1. 繳交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至本處。
2. 繳交報名表後領取繳費單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3. 報名截止日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 |
| **甄選標準**(同分比序) | 1. 歷年班排名(50%)。
2. 勞作教育成績(50%)；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無此項成績者，將併入歷年班排名成績計算。
 |
| 放榜、報到 | 1. 推薦名單於10月30日（星期二）12:00於國際處網站公布。
2. 獲推薦同學需於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17:00前，繳交下列文件至本處，以完成報到手續及確定推薦資格。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1)推薦資格確認書(2)姊妹校短期交流表格(即報名表)，同時以word檔寄送至cst@thu.edu.tw(3)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4)學生健康聲明書(5)學習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(6)大頭照(電子檔傳送至cst@thu.edu.tw) |
| 規定事項 | 1. 冬令營將由本校選派老師帶隊前往，因此統一由校方處理機票。
2. 全程團進團出，不得提前自行前往或脫隊延遲返回。
3. 無法遵守規定者，請勿報名或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 |
| 備註 | 1. 不可退費事項

(1)報名費。(2)**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因個人因素（含畢業離校）無法成行、放棄(取消、喪失)交流資格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流計畫者，本保證金不予退還**；並將留下記錄作為日後申請國際處舉辦之相關活動參考依據。1. 可退費事項

如遇天然災害、法定傳染病高度警戒區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者，將退還學習保證金。1. 扣款事項

未於**下學期開學一週內**，繳交「學習心得報告」者，**每逾期1週(7天)扣抵學習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依此類推，扣完為止，並仍需補繳「學習心得報告」。** |

附件一